

禮  
部  
志  
稿

三八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五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爵

初定庶長子請名例

宣德元年戊午慶成王濟炫奏正妃唐氏已薨無子有庶長子今年十九請授以長子名稱上以祖訓未有定

例命行在禮部集大臣議于是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  
議郡王之子稽之祖訓無長子之文今慶成王既無嫡  
子將來庶長當嗣宜先與一品官服帶俟襲爵之日行  
冊命之禮從之

輔國將軍不准進封郡王

天順七年十二月楚府江夏王孟炬奏岳陽恭僖王無  
嗣惟母弟鎮國將軍季焯嫡長子均鎰見封輔國將軍  
為岳陽悼惠王嫡長孫乞令嗣封以奉恭僖王之祀禮



部言稽考近制惟親王無嗣有以郡王進封者郡王無  
嗣有以鎮國將軍進封者無輔國將軍進封郡王例事  
遂止

倣飭謀奪封襲

成化十七年乙未降勅切責真寧王邃埏削祿米三之  
一仍罪其府教授先是慶懷王薨弟岐陽王邃埏襲爵  
邃埏以其父秩熒乃慶靖王長子奏乞查勘處置于是  
懷王母妃孟氏奏邃埏紊亂宗派謀奪爵等情事下禮

部言靖王子康王秩燿雖云第四係嫡出真寧莊惠王秩熒雖居長乃庶生當時一日同受封爵及各子承襲已定正統四年莊惠王奏奪封襲英宗睿皇帝已嘗降勅切責乞遣勅諭王宜遵祖宗定規永保祿位上是其言既而遂埶復奏前事禮部乞行所司轉行該府教授啟王遵奉先次勅諭毋再陳奏覬覦非分詔如所議行之未至而遂埶又奏岐陽冒作伯父不無背義于是禮部言自康王論之則岐陽王以子繼父自懷王論之則

岐陽王以弟繼兄揆之于義皆無不可奏入上以康王傳  
序已定而真寧王累次奏擾故有是命其教授不行諫  
止命巡按御史逮問

世孫長孫給冠服

成化十七年安化王秩炆奏臣曾孫台鼎台潛年及成  
人乞如例授職及賜冠服事下禮部議謂親王長孫舊  
無授封事例近奉詔書內開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  
給一品冠服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官服今

安化王曾孫台潛既該封為奉國將軍其長曾孫台澍  
宜如世孫長孫事例降等定與冠服通行各王以為定  
式從之

庶長子生母封例

成化二十一年封徽王見沛庶長子祐檣生母劉氏為  
夫人給與誥命故事王府庶子必十歲受封後始封生  
母為夫人例不給誥命冠服時祐檣甫五歲未封王奏  
乞封其生母及賜誥命冠服禮部查例以請上重違王

奏特與封夫人誥命冠服已之

輔國將軍乞襲封王爵

弘治三年楚府輔國將軍均鎰奏言臣祖岳陽悼惠王三子長季境襲爵薨無子次季輝臣父也與叔季坡俱封鎮國將軍卒僉謂臣以序以嫡以長皆當襲爵因檢寧府石城樂安二王及韓府樂平王故事以請下禮部尚書取裕等議謂均鎰自天順成化間奏乞襲封者累矣願以輔國將軍無進封王爵例故英宗皇帝憲宗皇

帝輒寢其奏今日臣下知守法而已未敢輕議于是上命會官再議且令備查永樂以來事例以聞裕等又議謂臣等歷考舊章在永樂時各王分封未久尚未有封輔國將軍者其後宗室蕃衍始有輔國將軍之封然郡王薨逝亦未有自輔國將軍進封者至成化十一年以來遼府豪熯始以輔國將軍襲封長陽王其後寧府石城王宸浮樂安王宸湔韓府樂平王徵鋹亦各因以輔國將軍襲封臣等伏觀皇明祖訓親王之子皆封郡王

郡王次子授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以下遞授鎮國輔國奉國中尉聖祖之意正以親疎近遠降殺封爵誠萬世不易之令典也故臣等議謂若遵祖訓則輔國將軍不可以襲封郡王若接近例則長陽王以子而繼父石城等王以孫而繼祖其義猶為有據今均錐則實欲以姪而繼伯爾亦安得援各王之例以為比哉況今宗室益蕃百爾請求事多窒礙連章累牘難以奉行伏乞聖明特賜裁處惟上合祖訓下

愜人心著為定制永可遵行萬世幸甚上曰此事體重  
大爾等仍會多官詳體祖訓聖意議處以聞禮部復集  
議謂均鎧奏襲之事原不載于祖訓之內其所援例又  
頗不同終非臣下所敢擅擬上曰均鎧以姪繼伯與石  
城等王不同其已之今後請封類此者只從此例

蜀府宮人請封

弘治四年蜀定王次妃王氏因其子蜀王申鑿繼妃王  
氏卒具奏為宮人何氏請封繼妃或次妃下禮部議謂



祖宗舊例各王府繼妃止許封一人今蜀府繼妃梁氏已卒何氏不得再封又王氏封次妃時其子蜀王已襲爵母以子貴理當宜然何氏乃宮人且無子亦不得援王氏例議上從之命封何氏為夫人不為例

### 罪詣闕請封

弘治四年晉府慶成王府革職鎮國將軍奇澗之子表境等詣闕請封禮部言革職將軍子女無授封例且故違祖訓擅自來京請如例應付遣回仍勅晉王及慶成

王約束之并逮問其輔導等官及本處守成官軍并所  
過關津之失察者從之

遼府革爵後所封

弘治四年上以荆王見瀟既革爵命禮部檢遼庶人革  
爵後事例以聞禮部因按遼王貴烜降為庶人後朝廷  
特封其弟貴煖為遼王以請上曰見瀟并其子祐柄等  
已降為庶人荆靖王次嫡孫都梁王祐禔宜進封荆王  
以奉國祀

郡王二次傳庶

弘治十四年秦府邵陽溫穆王無嫡子庶子七人俱封  
鎮國將軍王既薨庶長子誠泓襲封誠泓薨無嗣庶弟  
二子誠汾乞襲封命未下而卒誠汾長子輔國將軍秉  
橘亦乞襲封上不允命溫穆庶第三子誠澮襲封而進  
封其夫人馮氏為王妃將授冊誠澮又卒謚曰悼安至  
是其嫡長子輔國將軍秉檄奏乞襲封下所司議禮部  
會官議謂自溫穆薨逝之後已經二次傳庶今難再及

悼安生雖未受冊封然誠命以下謚典復加則其名號已正矣如今子襲父封則於事體為宜而爭端亦可息從之

趙府非例襲封

弘治十五年趙王祐採襲封初各王府親王薨逝其子孫有俟終服制乃奏請襲封者亦有服制未終奏請襲封者至于趙王見潯薨左長史李實等奏請令王庶長子清流王祐採襲封王爵禮科給事中徐仁上疏論之

以為不可禮部覆奏亦請如仁所言令清流王待服制  
將終始奏請襲封仍行各王府自後親王郡王請封者  
俱准此禮行有旨祐採即襲封趙王

庶子不再傳襲

弘治十五年壬午初秦府保安王誠潢無嗣其次弟昭  
和王誠淶襲封亦無嗣鎮國將軍誠澈第五弟也既奉  
命掌理府事復請襲封命禮部議處尚書張昇等議謂  
祖訓有云親王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郡王郡王子孫

止授以本等官職今誠潢誠涑係保安莊簡王嫡庶所  
生已經二次傳襲難以再及誠激上命會多官議處并  
查郡王襲封事例明白以聞昇等兩集文武大臣會議  
終以為郡王襲封載在祖訓未有庶子襲封之文先年  
雖間有庶子傳襲者然俱止襲封一次與祖訓之意不  
合況誠激乃庶第五子未可援例請止今以本等官職  
奉保安王宗祀從之

將軍不得乞封生母

弘治十年寧府樂安昭定王之子鎮國將軍覲鋌乞封  
生母王氏為夫人援文武職官及懷仁王子鎮國將軍  
仕埴封生母之例以請禮部議謂諸司職掌凡諸子應  
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  
生之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此文武職官封贈之典  
自與宗室制度不同我朝宗室之制郡王出府止封一  
妃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奉國將軍止封  
一淑人鎮國中尉止封一恭人輔國中尉止封一宜人

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別無妾媵受封之典祖宗親睦九族遠超前代何獨推封一事反厚于職官而薄于宗室是必有深意存焉非臣下所敢議也惟是親王之妾生子已封郡王者親王乞恩奏請例封夫人然猶不給冠服間有特恩給賜亦不為例其郡王請封妾媵雖懷仁王曾有之然出于一時特恩至于鎮國將軍乞封生母未有得請者蓋此例一開則天下王府鎮國將軍以下凡有生母者孰不援例陳乞今日既得誥封他日將求



冠服生時見授封號沒後便應祭葬希求太濫勞費益多且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何必強求分外之恩開冒濫之路而後為孝哉上曰既例不應封已之

議覆藩封二事

弘治十年禮部題覆部院衙門應詔陳言內二款一議授封除親王嫡長子嫡次子庶子親王所生女及郡王嫡長子長孫俱照祖訓及憲宗皇帝詔書事例年及十

歲即與請封其餘子孫止該誥封鎮國等將軍及中尉者及各郡王及將軍及中尉所生女俱照天順四年英宗皇帝聖旨事例俟年一十五歲方與請封後即與行造冠服及給與祿米房屋等項擇選婚配日惜名器凡弘治年以來傳奉乞恩官員許吏部通查具奏黜革一定冊封欲依先年事例每年一次遣官赴各王府冊封每次于八月內造完于九月內遣官不許遲違其行移造辦務依日月先後不許任意遲速

請封祖母

正德元年代王奏進請封祖母夫人王氏為代惠王次妃禮部覆議著令但有子為生母請封而無孫為祖母請者詔特許之

郡王例外襲封

正德元年准秦府保安王府鎮國將軍誠敬襲封為王誠敬保安莊簡王之庶第五子也初莊簡王嫡長子榮穆王誠潢襲爵薨無嗣庶第三子昭和王誠淶繼襲昭

和王薨無嗣誠敬攝府事乞襲禮部言祖訓不載郡王庶子襲封且保安傳庶已再不可復許孝宗皇帝是廷議寢封至是母妃陳氏復請上命多官集議尚書張昇等執奏如前詔特許之

乞追復父爵

正德三年復蜀府故庶人申錙華陽王爵申錙在憲廟時與鎮國將軍申鈿訐奏各褫爵職至是其子濱江襲封援代府武邑王聰沐例乞追贈諡其父母禮部議宜

勿與覆奉旨會議于是會禮部尚書許進等上議奏謂  
祖宗以義訓宗室故凡有縱欲敗度者必革爵以示懲  
列聖以孝治天下故凡有為親祈恩者亦原情而加宥  
申錡與聰沐事不同科贈謚誠不宜與但賓証之請情  
有可惻蓋以身為郡王而父無封爵春秋祭奠稱謂無  
據宜原情酌禮量與封爵便于廟享庶幾君恩國法可  
並行而不悖矣上復申錡爵而已其謚

郡王庶不得承襲議

正德五年禮部會府部等衙門議朝廷宗支各有爵職其品第之高卑視支派之疏戚故襲封之典載于祖訓惟親王之子不分嫡庶郡王言嫡而不言庶者祖宗立法之意固有在也其後郡王無嫡者亦得襲封至于兄終弟及係出一時特恩宗室之中授此為例故凡族屬疎遠者妄圖承襲累煩廷議以致逆瑾得以假借納賂變成法示私恩而秉舉秉檄誠激例不該襲皆許襲封至于敗倫傷化革爵如鍾鎔者亦復原爵今已奉旨改

正後各藩襲封親王郡王俱以嫡繼無嫡以庶如果無庶許應奉祀者以本職奉祀其諸弟姪不得遠引祖父先爵為詞及不許親屬撥置徑行奏請如有仍前朦朧奏擾者奏詞宜格不行賫奏人治罪內外輔導官叅奏究治庶宗派明而法制定矣議上詔以封爵重事自今郡王無庶子許次及者以原職奉祀不許弟姪冒請封襲有朦朧奏擾者內外輔導官治罪保安王誠敬永興王秉檠皆應查革但有成命姑仍舊封以後子孫并已

故邵陽王秉檄子孫恚如議鍾鎔數傷倫理情罪深重  
仍革爵降為庶人

革正鄒平府襲封

正德六年魯府鄒平恭懿王陽鎔妃張氏薨無嗣妾周  
氏生二子當湜當奉未幾復納丁氏為內助生當涼王  
愛之奏封為嫡長子復奏封丁氏為繼妃禮部不知其  
妄遂得受封者二十餘年至是當湜與當涼爭襲封魯  
王及鎮巡官具實以聞下禮部議尚書費宏謂當湜宜



襲并請改革當涼長子及丁氏繼妃封號有旨復令會  
多官詳議宏乃會公侯駙馬伯府部大臣議曰舊例宗  
室正妃已故有嫡庶子者止許選娶內助不授繼妃之  
封今丁氏為內助不授繼妃之封今丁氏為內助與周  
氏無嫡妾之分則當與當涼皆為庶子當以長幼為  
序以妾為妻丁氏之封既已誤于始以少陵長當涼之  
封不宜再誤于今請從禮部議庶人倫正國法明而宗  
室無紛爭之弊矣議上乃以當涼襲封鄒平王而革當

涼長子封號丁氏業已封妃已之

進封者不得追封父

正德六年十一月鄭王祐禔奏臣先以郡王進封為王  
乞追封故父東垣端惠王為親王并請入廟歲祀禮部  
議鄭王進位蓋以上紹康王之封東垣雖親有不得而  
子之禮乃不允

旁支進襲者勿請加封

正德八年初交城榮惠王薨無嗣姪表叔襲爵得追封

本生父竒瀟為王至是管府事鎮國將軍竒泚請加封  
竒瀟之女太平郡君為縣主下禮部議尚書劉春言加  
封事例施于世次應襲王爵而未得者若世次不應襲  
其子雖進襲王爵惟以繼嗣為不得加封至于子女尤  
所勿論所以正統緒定名分也交城王表杙以姪繼伯  
追封其父已為過分乃又欲加封其女不可許且請申  
諭各王府今後有旁支進襲王爵者不得奏請加封父  
母及其父母所生之子女違者坐罪輔導官上是之命

著為例

旁支繼爵請追封

正德九年八月先是鄭康王祐於薨無嗣其從弟祐擇襲封為鄭王嘗為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屢覆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復以為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于孝然非以禮事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于禮有悖其已之

頒示宗室加封進祿例

嘉靖五年禮部尚書桂萼等言各王府進封襲封王爵者以後子女照今封號遞加其追封者所生子女封號加否不一難以遵行今查得弘治中樂安王宸前襲封郡王追封其父覲鑑為樂安溫隱王母夫人黃氏請加封本部議准加封為妃不遣官冊其餘子女原從從鎮國將軍所生俱不准追封以後各王府悉照此例施行今陳乞紛紜詔旨數易莫知遵守臣請以覲鑑事著為令報可示頒命諸王知之

飭引弊事具奏

嘉靖十六年先是唐王宇溫以文城王襲爵得追封父  
恭靖王為唐恭王已而復請加封其弟鎮國將軍為郡  
王妹縣王為郡主下禮部議部臣言追封親王子女祖  
訓條章無加封例第正德中周晉二府嘗請得之故王  
以近例請耳上加封非祖宗舊制不許仍飭禮部自  
今陳乞者皆不得濫引弊事依違具奏

冊服等儀順齋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每歲封王妃冊服冠帔即令使  
臣齎賜玉轂等主往往以成造後期待其奏請會闕非  
禮部以後冊封王妃玉器諸儀得與冊服同賜以全禮  
制從之

飭冊封使臣

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國家冊封宗藩所以博叙九族  
乃正使武臣多從人役需索驛傳既久遲迴不發以要  
厚餽王府苦之今宜勅戒請使臣各奉法將命上曰冊

封大禮禮部命官各宜仰體朝廷親親至意遵守禮法  
約束從人所過不得騷擾驛傳事畢還報不得遷延違  
者聽巡按御史舉奏

申明郡王得改封長子

嘉靖二十三年禮部言郡王之請封長子猶親王之請  
封世子均之欲正名分以俟承襲也親王與妃年五十  
未有嫡子得立庶子子為世子載在祖訓在郡王自可  
例推若郡王長子不改封非一視宗親預為正名之意



也且庶子已封將軍者例有歲祿既改封長子則祿米  
任支是在宗藩非有規圖利益之私也誠恐繼襲之分  
未定而爭奪之禍由起耳自今乞聽郡王之請亦得改  
封詔如嘉靖元年例准改封者為令

冊封遣官禁限

嘉靖二十四年禮部覆御史吳相議冊封宗藩遣官務  
求端重老成者如侯伯數缺即于國戚都指揮內簡用  
侍衛團營侯伯不得圖差各爵在任空閒曾奉差一次

者必隔二三年然後再差其隨從止帶一人如有騷擾  
濫受者聽長史及有司申呈巡按御史叅奏罰治詔可

公舉冊封使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疏言冊封之典歲一舉行而持節  
行禮首以勳臣克之所以專命使重藩封也近歲慣習  
營差之輩與夫新寵封爵少不更事者類皆以此為殖  
貨之門奉使而出恣肆驛騷需索餽遺致損國體請以  
後冊封之期本部移文中府等府掌印官會同公舉其

鑽求需索及連年奉使三次以上者不得濫與如帶俸  
勳爵不敷即與僉書參用違者聽部科糾奏報可

庶輩封爵歸長

嘉靖二十八年以秦府永壽恭和王秉櫨庶長孫懷塔  
襲封永壽王初恭和王正妃湯氏無子宮人張氏生第  
一子惟燿內助邵氏生惟熿內助因進封為妃惟燿封  
鎮國將軍先恭和卒有子曰懷塔號王長孫王亮懷塔  
主喪王妃邵氏因奏臣進封為妃惟熿封鎮國將軍惟

熈固嫡子也惟耀枝尉女所生較尉女選配有禁惟耀不當封援吳江例為請懷嬿亦援鄒平例奏爭前後十年不決已而秦王懷塔覆奏懷塔恭和長孫今攝府事惟熈雖稱妃出然牒明開庶生且邵氏已生子方封俱下九卿議言郡王妃卒但有庶子止得選娶內助所生亦為庶子此累朝定制惟耀之生既在邵氏入府之前邵氏封妃出一時特恩則惟耀惟熈俱當稱庶俱庶則當歸長秦王等言是疏上上曰懷塔既稱長當封准承

襲以後郡王王妃故後不得封繼妃著為令

奏停夤緣封例

嘉靖四十年禮部言王世子已故追封王爵者其次嫡庶子止封鎮國將軍不得有王封此弘治間例也至武廟時則有晉世子竒源之子表棟表櫛者俱夤緣封郡王自是遂成兩例奏請紛紜行止靡一請酌示所宜著之今甲以便遵守上命照弘治間例行

定冊封不等遣官

嘉靖四十三年禮部覆議御史顏鯨奏請自今冊封親王妃擬勳戚中老成端謹者一人為正使以翰林院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世子郡王及各妃則以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為正使以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其致祭親王改差五品以上官或本部司官仍如舊例以四月初旬傳制遣官冊封正副使一體定限違者叅究著為例奏可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詔更定冊封遣使除親王正使仍

用勳爵外其世子郡王正使止用翰林坊局六科尚  
寶司官副使止用行人行人不足則以中書充之若差  
多人少就近併差不得槩用各卿寺及部屬官其致祭  
親王亦止用尚寶司等官部寺各屬毋有所與時冊封  
新例多用文臣充使各衙門爭欲得之禮部以其人求  
自便恐妨職守乃建議更止從之

肅府請承襲

隆慶二年肅定王妃吳氏奏以孫肅懷王無嗣請令定

王姪管府事輔國將軍縉燾承襲王爵仍賜給丁土以  
供祭膳禮部覆言宗藩封爵莫重于親王往者縉燾請  
封先帝神斷謂越世無相繼之理成命昭然孰敢違越  
宜令縉燾安分守職毋得輒假王妃名再三瀆請上曰  
皇考神斷倫理明正縉燾不准繼襲但將該府衛所  
等項一切裁革同于犯罪國除恐非先帝意且惇睦之  
道不如此其再議以請于是禮部又言縉燾既為將軍  
則與親王體統自別衛所所以衛親王也不容僭踰肅



王及世子金寶非將軍所宜用自當奏繳或量摘衛丁以資耕牧田土之用而王妃所受金冊容其身終繳則朝廷惇睦之仁裁制之義庶幾乎兩盡從之

肅王例外襲封

隆慶四年命肅府奉國將軍縉燾襲封為王仍支輔國將軍祿先是縉燾以屢請襲封不許乃令延長王真澆等代奏以為親太宗統不當絕其封爵遞降品秩益卑內不足以鈐束宗支而外無以鎮邊方杜蕃夷窺伺惟

上幸許襲封以昭興滅繼絕之仁事下禮部覆言宗藩襲封莫重于親王萬世遵守莫嚴于君命縉燾以懷王從父例不得繼襲此先帝獨斷皇上親裁成命赫然孰敢違越而縉燾復使延長等王列名陳請是條例不足憑而明旨不足信也其謂親王統不當絕則高皇帝之子潭趙湘安郢五王憲宗皇帝之子岐雍壽汝涇五王皆以無嗣國除當時未嘗繼統豈非為天下後世長久之慮哉惟陛下念祖宗之深意修先帝之明法堅賜宸

斷杜其請求以定經制上以極邊重地必須用王鎮護  
特令縉燾襲封為王于是禮部執奏宗藩條例一書乃  
廷臣集議先帝臨決勒成令典以抑冒濫萬世不可易  
之成憲也縉燾奏請襲封自先帝及皇上皆報罷此萬  
世當守之明旨也以故本部奉行宗藩帖服而縉燾  
成憲玩明旨肆然瀆奏若復聽之則宗室效尤人人欲  
行其私事事欲更其制豈聖世所宜有哉且肅府始封  
甘州今徙蘭州在內地不得稱極邊即選擇諸郡王賢

者使理府事自足鎮護不必變更條例皇上即欲聽許  
宜下廷臣雜議之使朝廷大信可全宗藩大分不越然  
後可上曰已有旨不必阻撓既以禮部請封縉燾為郡  
王他宗藩如縉燾者率以此令從事上不許竟封為肅  
王都給事中周詩等御史劉良弼等爭之皆不聽蓋太  
監陳洪入其賄故力主之部議不能奪也

旁支不許龍衣爵

隆慶三年新定各王府旁支不許龍衣封之例于是秦府

隆德王敬鎔襄府安福王載堯俱以先世冒封法當革職禮部以為請得旨敬鎔載堯伊父既以前承繼並准龍衣封

藩給

請給冠服

正統十四年令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官服

親王冠服

弘治十四年四月徽王奏稱原賜冕服并服袞龍袍服等件年久不堪穿用該本部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與王冕弁服各一套袞龍袍服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王府奏討冠服等項除郡王無例難准外其在親王必須有關禮制不可缺用者方許具奏不許例外請乞煩瀆聖聽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十二年十二月衡王祐禪奏稱先賜袞冕皮弁冠

服經今年久顏色脫落不堪服用乞要製造該本部查  
例具題奉聖旨准他欽此

嘉靖十六年九月伊王奏稱先年蒙賜章服經今年久  
破綻服用不堪乞照衡王事例賜給該本部查例具題  
奉聖旨准給欽此

郡王冠服

正德二年十一月唐王奏三城王啟稱欽賜制服經歷  
年久短窄不堪着用乞要易賜該本部查無事例覆題

奉武宗皇帝聖旨既無例罷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唐王奏稱新野王先已病故今蒙遣官冊封乞將冊服勅令原遣官員遵照成命賜給該府收受該本部查照魯府新蔡王妃事例覆題奉聖旨是既有成命冊服准給與欽此

嘉靖三十六年二月靖江王奏稱原蒙頒賜冕服及皮弁等服多年日就破綻不堪服着乞要賜給該本部查例具題奉聖旨准換給欽此



王妃冊封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魯王奏繳新蔡王妃孫氏冊服等件前來該本部看得新蔡王妃孫氏既已先期病故原領冊服等件理合造繳但魯王奏稱成命在先乞要討此冊服以先後世本部查無事例難以擅擬覆題奉聖旨既有成命冊服准給與欽此

世孫冠服

弘治十三年二月晉王奏世子世孫俱逝有世曾孫知

焯欲令代臣管理習學緣無翼善冠服該本部議得知  
焯年雖幼弱係應襲王爵合行請勅令其代為行禮習  
學所據給賜翼善冠服查無事例覆題奉孝宗皇帝聖  
旨是知焯准給與世子冠服欽此

正德二年十二月魯王奏稱先因足疾奏令世子當從  
代為行禮今當從病故乞要比例將世孫健拭賜以世  
子冠服代為行禮該本部查得晉府世曾孫知焯事例  
係出特恩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健拭准給與世子

冠服欽此

嘉靖十三年九月周王奏稱世子勤熄病故遺有世孫朝焯未有翼善冠服乞要比照魯世孫賜給等因該本部覆題奉聖旨准照例與他欽此

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趙王奏稱庶長子載培封獲嘉王病故遺有長孫翊錙荷蒙聖恩封為趙世孫未有翼善冠服乞要比照周世孫賜給該本部查照前例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郡王冠服

弘治十三年四月蜀王奏稱曾祖姑名山郡主嫁儀賓  
盧旭後孀居四十五年壽躋九十為世所稀先蒙朝廷  
頒賜冠服穿戴年久乞要再賜榮身本部查無事例題  
奉孝宗皇帝聖旨准給與冠服不為例欽此

奏討內史

皇明祖訓親王府

承奉司 承奉正正六品 承奉副從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正六品 典寶副從六品

典膳所 典膳正正六品 典膳副從六品

典服所 典服正正六品 典服副從六品

各門官 門 正正六品 門 副從六品

以上俱內官其有員缺則以次第陞不得超越

內使十名

司冠一名 司衣一名 司珮一名

司履一名 司樂一名 司弓矢二名

以上俱內使其有奏討本部行司禮監照缺給發  
天順八年六月晉王鍾鉉保陞承奉副張泰等二十員  
為承奉正等官預定其職以聞上以書戒王曰得奏欲  
以承奉副等官張泰等二十員陞授承奉正等職既已  
定擬職名復何奏請且陞除王府內官出自朝廷若遇  
員缺只宜具實并開相應者奏知以憑陞補王乃擅自  
定職泛濫陞除是何理也此必下人撥置今皆不准亦  
不究問特書戒王王宜自省今後行事當遵祖宗法度

毋得任情妄為庶可保全令名王其戒之慎之

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昇題稱乞勅各王府缺少內  
官內使者明白具奏若干員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  
具奏照缺給賜前去以後有缺具奏除補合用衣服飲  
食等項本照例關給其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  
管宮闈事務及關防門禁藩王有過專罪輔導官郡王  
有過專罪內使教授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該衙門  
知道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淨身男子江寧等奏乞收用該本部議將年力稍壯男子侯景等送南海子收管候各王府奏討查撥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六年三月內唐王奏承休王宇淵乞討內使四名鎮國將軍宇洋乞討內使二名該本部尚書吳闕等議照親郡王撥給內使將以充宮闈閉禁之役國家自有定制不容僭請伏覩皇明祖訓其裁定親王內使如司冠司衣司珮司履司樂司弓矢之屬總數不過十



名並不及于郡王至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昇題議  
郡王各給內使二名于是郡王始得乞請若夫將軍中  
尉累朝並無撥給事例止因嘉靖十五年該淨身男子  
顧昇等奏乞收用本部憫念其情槩行題覆自後襲為  
常例然出一時權宜實非祖宗定制方今宗室蕃衍以  
天下王府將軍計之不下二千餘位紛紜乞請日益煩  
瑣且將軍乞請不已必繼之以中尉南海子寄養有限  
異日何以應之今據承休王宇淵乞請內使合照前例

行司禮監查撥二名前去該府供役其衛輝王府鎮國將軍宇洋所請祖訓不載似難一槩准給合行河南布政司轉行該府長史司啟王知會行令宇洋恪遵祖訓不得再行奏擾以後本部惟遵祖訓及弘治九年事例題覆凡親王乞請內使若原額缺人量撥四名郡王乞請內使查係未經撥給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如有濫請者將該府長史教授承奉等官叅奏究治仍通行各王府俱要一體遵奉祖訓明例不許朦朧濫請有乖國

體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修儀司職掌照得親郡王奏討  
內使者不一而足以其額外濫乞重違祖訓司禮監奉  
旨檢發未嘗查照缺之有無此皆出朝廷一時特恩不  
可為例者今並不錄

### 保陞內官

成化二年七月慶王奏保內使白環等該本部查照皇明  
祖訓額設王府內官員數題覆奉憲宗皇帝聖旨祖訓

原定王府官員止是一正一副子孫正當遵守這保的  
只依正額除補其餘的罷今後不許額外濫保通行各  
王府知道欽此

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吉王奏保內官李獻等乞陞典寶  
正等職事該本部查得近該吉王奏保承奉等官陳碧  
等陞用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王奏承奉副陳碧轉承  
奉正典寶正王保承奉副典寶副吳顯典寶正典膳副  
吉爽典膳正門副楊付門正寫書與王欽此今該府典

寶正等官俱各方纔保陞見在不缺係是額外濫保有礙祖訓及奉有憲宗皇帝聖旨難以施行及查得各王府奏保內使冠帶俱議明開何年月日撥賜人數本部查看年深方敢覆奏今陳林張廉俱不明白開奏亦難議等因題奉孝宗皇帝聖旨陳碧等既轉陞了李獻等罷欽此

正德三年令各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妄奏者罪坐長史教授

正德三年六月崇王奏典寶副梁洪轉陞承奉正職事  
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各府祖訓額設舊例承奉  
正副二員今崇王見有濫保承奉正副七員又行保舉  
梁洪顯是這廝求謀撥置本當究治但念親親且饒這  
遭欽此本月十七日該禮科給事中潘鐸等題稱徽府  
奏保內官高成等奔競陞職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你  
此說的是王府設官自有定制今徽府朦朧奏保官員  
過額數多有違祖訓成規承奉長史不行諫阻高成等

夤緣撥置懷事多端本當查究裁革但念親親且饒這  
遭如又似這等必罪不饒今後待有缺方許承奉長史  
啟王保舉禮部還行與各王府知道該衙門知道欽此  
正德三年八月永和王奏稱內使郭彪到府年久乞要  
賜給內典膳職名等因本部查無事例覆題奉武宗皇  
帝聖旨既無例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准王府承奉等官并郡王內使俱  
有定額其員缺并數少者許乞陞補不許額外濫保及

擅立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等官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藩王奏永平王府內使黃珍胡綱管理喪儀誠可嘉獎乞賜帽戴本部查得胡綱撥去年淺等因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黃珍胡綱都不准該府奏保內使如何說管理喪儀誠可嘉獎恣意裏還行長史司啟王知道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鎮守河南太監廖堂題本部議得弘治



九年奏行事例天下各親王府額設承奉正副各一員以理一國之政其郡王府各有內使二名專理宮闈及關防門禁親王有過專罪承奉長史郡王有過專罪內使教授今奏前因本部合行各處鎮巡各官通查各親郡王府承奉內使如有僭言是非者具實奏聞區處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蜀王奏稱本府承奉正陶宣周琦典寶典膳典服門正副等官張輔等啟各老疾事故員

缺乏要將谷睿頂補承奉正陶宣審文頂補承奉正周  
琦司誠頂轉陞承奉副谷睿谷茂頂補典寶正司誠  
頂補典寶副張輔潘澄頂補典膳正石瑜周文慶頂補  
典膳副馮榮吳成頂補典服正各茂各達頂補典服副  
江蘭杜廷鑑李嚴金良褒崇頂補門正韋忠等員缺劉  
成胡驤司義潘源頂補門副方英等員缺各一節為照  
谷睿等既該親王具奏員缺明白合無照缺轉補等因  
奉聖旨准王奏谷睿等各照缺陞補寫書與王欽此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周王奏稱典寶正武進員缺乞  
要將典寶副柳昇陞補典寶副員缺將典膳正尚昇陞  
補典膳正員缺將典膳副劉達陞補典膳副員缺將典  
服正李還陞補典膳正員缺將典服副申玉陞補典服  
副員缺將內官賈朝陞補各一節既該親王具奏員缺  
明白似應陞補內查賈朝係內官奏內不開入府年月  
似難陞補其餘員缺俱次第相應等因奉聖旨柳昇等  
都照缺陞補寫書與王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職掌議照官豎之流其欲無厭親郡王昵于褻迫易為請乞自非朝廷為之裁抑則其求無已觀之訓典昭然可見邇年法久懈弛額外濫保之奏越次乞陞之請無日無之苟漫不查究而槩為題覆將來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宜思所以限之

內使冠服

嘉靖八年二月該本部議照冠帶乃朝廷名器使不可否一槩給賜誠恐名器過濫合無斟酌立為定例今

後但有奏討內使冠帶者俱各限以到府年分親王內使須至十年之上郡王內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奏等因奉聖旨是冠帶朝廷名器年淺的難以濫授今後只照這例行欽此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德王奏內使張岳張宗海趙宜安馬德鄭昇焦臣戴賓俞朋張撥常敬戚朝耿斌王順穆臣蔡仲孫保楊保胡鳳紀綱韓楨馬守道韓用劉朝許茂楊朝劉良張祥張忠門成劉永俱于嘉靖二十四年

欽撥到府乞給官帶榮身該禮科叅本部議照親王內使請給冠帶止限以到府年分原無定擬名數今據張岳等供事十年雖與前例相合然一請三十名委為過多似應酌處合無先將張岳等二十二名給與冠帶其劉朝等八名仍候該府另奏賜給等因奉聖旨准王奏張岳等二十二名各給與冠帶其劉朝等罷寫書與王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職掌議照內使請乞冠帶陞官

其到府年分淺深是否欽撥人數先年事例俱本部查明題覆法禁昭然適年漫委司禮監掌行不加稽覈雖為簡便恐非祖宗法制且于朝廷名器太濫今不敢錄以為例

### 內使復姓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肅王奏將承奉副辛朝改復本姓劉朝內官劉寶改復本姓楊寶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內秦王奏據承奉副趙賢等啟稱  
賢自幼淨身父母俱故賢等無依賢隨定興縣民劉順  
家改名劉賢王覲改為郭安周欽改名陳欽馬隆改名  
劉隆李朝改名閻朝強大用改名周大用馬端改名房  
端胡智改名李名俱為義子恩養成入嘉靖六年勅撥  
到府乞賜改正該本部照得劉賢等八員名乞要更正  
姓名既該親王具奏相應題請合行司禮監將劉賢等  
各查照更正施行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二汝王奏稱承奉副趙全因父卓強母趙氏俱各早故隨舅氏撫養成人乞要改復原姓卓全該部看得趙全既該親王具奏前來似應隨從合行司禮監將趙全改為卓全及行該府啟王知會施行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內使養親

弘治十三年七月壽王奏據典寶副趙良啟稱有父趙恕母任氏見今在京年皆八十乞要比例養親等因本

部查無在外王府奏放承奉典寶等官養親事例今壽王所援衡王汝王各奏准承奉典寶等官覃海等養病係是未曾出府之時俱難比照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趙良不准回京欽此

收買子女

弘治五年五月內吉王奏前事本部查得天下各王府如果宮內缺人使用例該先行奏奉欽依方纔自備財禮于情願之家兩平收買不許過多今吉王未曾具奏

輒便收買子女數多叅題奉孝宗皇帝聖旨你每說的  
是但這起子女王既用價收買今又自行認罪還准留  
十歲以下的三十口與王使喚欽此

弘治十一年七月內准王奏要收買幼女本部查得該  
府先曾奏准收買二十人去後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  
既曾買收二十人了罷欽此

弘治十六年五月內徽王奏稱缺少多人使用乞准自  
備價銀收買等因本部備查先該徽王奏買多人三次

奉聖旨罷欽此今奏稱前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且  
罷欽此

正德三年五月內衡王奏稱府中缺少使喚乞要自行  
用價收買子女等因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王既奏缺  
人使用准買十五人係是府中用的還着鎮守太監看  
驗十二三歲的着承奉長史也要眼同看可的方用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各王府奏買子女但收買一次以  
後必須年久事故數多委果缺少使用方許再行乞恩

仍行鎮巡輔導等官保勘奏請兩平收買其名數取自上裁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內吉王奏嘉靖十六年臣父吉定  
王奏乞遴選淑女已蒙聖恩准選五人後臣父因疾不  
果選用至今缺人應用欲行照例收買二三十口以充  
應用該本部照得吉定王既經奏奉欽依收買女子五  
名因疾未及收買薨逝今吉王乏人使用合令遵照先  
奉欽定數目收買充役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庶人赴京請給

正統十一年九月遼庶人貴烜長子檀離其先瑩欲赴京自訴遼府及防守荊州衛官以聞上命湖廣三司及巡按御史體之至是御史蔣誠等官言長子自以其男女年及成人居第狹隘貧無以卒日欲陳訴乞恩

郡主乞粧奩

成化十八年十月德王見潁為其郡主乞粧奩上曰郡主婚配例止給與冠服儀仗今王奏乞粧奩朕念親親之恩非惜此小費也但今宗支蕃衍內府營造供應之

物日不暇給若復開此例各王將比照陳請何辭以卻之府庫財物所入有限又將何取以應之乎其已之

造王府遵祖制

弘治八年十月禮部尚書倪岳等言永樂宣德間造各王府規制儉約近來務極宏麗傷財害民乞整內官監今後凡造王府悉遵永樂宣德間式樣畫圖務從儉約以恤民困上曰既永樂宣德間王府規制皆祖宗所定誠宜遵奉所司其備查以聞

酌議庶人口糧

嘉靖三十二年禮部會議王府庶人口糧如成化十三年例則過多如嘉靖四年等例則過少今當視中尉歲米減三之一歲給米七十石妻妾子女及使女皆衣食其中不必計口更給庶人口糧既定則擅婚者減庶人三之一得五十石傳生者減庶人之半得三十五石增損適中矣至于妾媵之數宜如律年四十以上無子者乃聽娶妾有子則否議者又謂限其妾媵不若限其子



女竊以為限其人數又不若限其口糧今宜備查現在  
庶人傳生等食糧名數自今為始除子女未出幼者從  
父及女將出嫁者給家資從夫養贍外其子應請口糧  
者查其父生子多寡三子以上者無論長子衆子並與  
半給若止一子二子供與合給傳世以後半給者如故  
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定擬如前庶幾下有一定  
之制上無難繼之恩通行各王府著為例此後有違例  
妄請者坐之報可

議處藩錄

嘉靖四十年十月監察御史林潤言今天下之事極弊而可大慮者莫甚于宗藩然莫有一定不易之策懼拂宗室之心而重違祖訓也顧時有所必變勢有所必通國初支庶不繁定制因畧今麟趾螽斯其麗不億視昔時數百倍矣臣觀嘉靖初議者言洪武中河南開封惟一周府今郡王已增三十九府將軍至五百餘中尉儀賓不可勝計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今距嘉靖初又四

十餘年矣所增之數又可推也故天下財賦歲供京師  
糧四百萬石而各處王府祿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不  
啻倍之即如山西存留米一百五十二萬石而祿米三  
百一十二萬石河南存留米八十四萬三千石而祿米  
一百九十二萬石是二省之糧借令全輸不足供祿米  
之半況吏祿軍餉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猶得厚  
享將軍以下至不能自存饑寒困辱勢所必至常呼號  
道路聚而詬有司守土之臣不惟懼辱且懼生變故官

司困于難供宗藩病于不給天下無可增賦之理而宗室蕃衍無休時是不可不為寒心哉今議者或言當今天下親王皆如國初遼韓伊岷肅諸王之制祿皆二千石或郡王而下定中半折支如京朝官例儀賓而下如外有司例或云親王袒免而下則從庶人之例月支米三石或云不宜遽削于今日而惟定制于方來或云定子女之數以杜詐冒或云開應舉之途弛高賈之禁言人人殊臣以為宜令大臣科道集議于朝仍頒諭諸王示以

勢窮弊極不得不通之意令戶部會計賦額以十年為  
准大約兵荒蠲免存留費用幾何王府增封幾何祿米  
及諸費幾何令宗藩曉然知賦入有限費出不經共陳  
善後之策然後通集衆論斷自宸衷以垂萬世不易之  
規疏下禮部議覆從之



禮部志稿

卷七十五

禮部志稿

卷七十五

禮部志稿

卷七十五

禮部志稿

卷七十五

禮部志稿卷七十五

禮部志稿卷七十五